

##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、吴森岳先生、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业投资”）、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15年7月15日，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,600股，均价为20.191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7%，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5年7月16日，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,000股，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增持人：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
- 二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- 三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1、2015年7月16日，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,000股，均价为17.31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83%。

2、本次增持前，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049%。

3、本次增持后，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232%。

四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〔2015〕51号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吴开贤先生、吴森杰先生、吴森岳先生、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杨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、吴森杰先生、吴森岳先生、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、吴森杰先生、吴森岳先生、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